

苏大药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药学院研究生参加院内学术报告 条例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室(中心)、研究生班级:

《药学院研究生参加院内学术报告条例(试行)》业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药学院研究生参加院内学术报告条例(试行)

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学术研究水平和交流水平,锻炼研究 生在公开场合汇报工作和参与学术交流的能力,参与高水平 学术报告,达到研究生培养目的,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研究生参与院内学术报告要求

- (一)根据研究生(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)培养方案要求,每名研究生在学期间需要听取30次报告。大致按年级要求为:一年级15次,二年级10次,三年级5次。
- (二)学术报告开始前由研究生班主任负责安排同学签到。学术报告结束后由研究生班主任负责安排统计学生出勤情况。
- (三)严禁代人签到,一旦发现代签,取消双方各类评 优资格。

二、奖惩制度

对没有达到参加规定次数报告的研究生,将采取如下措施

- (一) 不得参加当年各类研究生评优资格;
- (二) 评定奖学金时,将自动下调一个等级;
- (三)不能申请中期考核及毕业答辩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(一)如每年学院安排学术活动次数少于 20 次,将按 80%出勤率计算是否达到要求。

- (二)每个学系学生按学科特点选择参加报告。
- (三)鼓励听取跨专业报告,鼓励听取各类英文报告,鼓励会后提问。
 - (四)如有未尽事宜,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。